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武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武川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武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緩起訴處分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詎猶不知悔悟，復於飲酒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77號

被 告 胡武川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阿美族原住民)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胡武川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
06 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一路與牛角坡路口之某工地處飲
07 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8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50分
09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10 日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一路與樂善二路口
11 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武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1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周珮娟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楊梓涵